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歇耕土地综合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歇耕土地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外业工作

1. 针对镇（街道）提供的歇耕地范围与村镇实地对接，核对地块范围并收集基础信息；

2. 针对形成数据，整理上图成表，核对完毕后签字盖章。

（二）内业工作

1. 数据分析。对镇（街道）所掌握的歇耕地基础数据进行预先分析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格式坐标转换、征供地数据核实、数据拓扑检查等；

2. 制作调查空间。通过前期分析，对分析成果及相关图层整理形成工作空间；

3. 制作调查底图。对调查形成数据成果整理上图，制作各村镇歇耕地综合管理分布示意图；

4. 制作基本情况汇总表。对调查所获信息（征收或租用（流转）情况、利用情况、资金安排情况、被征地农民进保障情况、土地补偿情况、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清表清障情况以及目前土地性质、确权情况、后续用途、综合管理措施等），整理形成各村镇下征土地、租用（流转）土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5. 数据库及档案。将歇耕地调查数据与基本情况汇总表信息整理形成数据库，形成档案资料；

（三）服务要求：协助开展金坛区歇耕地（歇耕地块、已征迁清障未利用或未建设地块）调查工作，通过各村镇（街道）已有数据进行预处理，入镇（街道）、村逐图斑进行调查核对，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摸清征收或租用（流转）情况、利用情况、资金安排情况、被征地农民进保障情况、土地补偿情况、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清表清障情况以及目前土地性质、确权情况、后续用途、综合管理措施等，统一制图成表，经地方政府签字盖章确认，成果资料入库汇总。

(四)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承诺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委托并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金坛区歇耕土地综合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6、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348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余款。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指派为乙方张杰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嘉丰采竞-2023-003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